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1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傑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秉恆

被告 王佩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保證書第8
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及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
條、展期約定書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、29、45、61、7
7、93、109、117、125、137、145、153、161、173、181、
189、197、209、217、225、23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
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

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就利息原係請求按週年利率3.54%計算、違約金請求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(見本院卷第239頁)，嗣就利息、違約金部分擴張如附表「利息-週年利率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(見本院卷第273及274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王佩于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傑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將公司）於108年2月19日邀同被告王佩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授信額度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利息依各授信契據所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被告傑將公司於109年10月28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吳秉恆，並於110年1月12日新增被告吳秉恆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傑將公司於109年5月29日、109年10月26日及110年1月13日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「借款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，依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0.25%計息，而基準利率自113年6月17日、113年9月16日起分別為3.29%、3.31%加碼年利率0.25%如附表「利息-週年利率」欄所示。嗣兩造另於110年10月8日、111年2月24日、112年3月14日、113年4月29日簽立展期約定書，就原借款尚欠本金部分分別約定延展到期日至114年4月26日、114年7月13日、115年5月29日，詎被告

傑將公司自113年8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王佩于、吳秉恆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傑將公司、吳秉恆答辯略以：被告傑將公司應該有借這些款項，被告吳秉恆原為被告傑將公司之員工，離職後前雇主商請被告吳秉恆擔任被告傑將公司負責人，前雇主則為被告傑將公司之監察人，惟前雇主後續未按時還款，被告吳秉恆遂協助墊付直至113年8、9月間無力償還，被告王佩于亦為人頭等語。

(二)被告王佩于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帳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37、241、243、277、285至309頁)，又被告王佩于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且被告傑將公司與吳秉恆對原告主張之借款數額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爭執，有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59頁)，自

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8 法 官 楊承翰

09 法 官 趙國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程省翰

15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16

編號	借款本金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400萬元	72萬2,386元	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4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
		288萬9,542元	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4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
2	200萬元	39萬8,503元	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4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

	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59萬4,012元	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4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
3	100萬元	9萬9,381元	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4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
		39萬7,475元	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4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